

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一期验收）

验收组意见

2024年9月27日，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四川江油工业园区扩区东区（江油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宝羊路9号）；

项目投资：环评预计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1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3.43%。本期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87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4.87%。

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外购铝锭为主要原料，新建一条铝合金棒材生产线和铝合金型材生产线。主要引进熔炼炉设备2台、挤压机设备6台、喷涂设备1台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5万吨铝合金棒材及3万吨精品铝合金型材。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企业的生产实际，为了顺利完成接续性生产。本项目拟分期验收，本期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一条铝合金型材生产线、一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及相应环保设施。本期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精品铝合金型材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了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于2024年4月16日由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绵环审

批【2024】8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24年5月进行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竣工。

2024年7月19日，新润鑫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10781MABMHJF15G001Q。

3、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一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上述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建设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可年产5万吨铝合金棒材及3万吨精品铝合金型材	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期验收项目年产3万吨精品铝合金型材，未达到环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包装和涂装车间设置一套喷涂生产线和一套产品包装线。对铝型材进行脱脂水洗、喷塑、烘干后，将产品进行打包。	未建设包装和涂装车间，包装及涂装位于挤压车间北侧。属于总平面布置变化，环评中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挤压及包装喷涂车间边界50米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喷砂粉尘：密闭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4）； 喷塑粉尘：密闭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5）； 固化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P5）；	喷砂粉尘：密闭收集+喷淋+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8） 喷塑粉尘：2套“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P7） 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喷淋+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P7） 该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否
		6台铝棒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	6台铝棒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P1-P4排放，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781MABMHJF15G001Q，铝棒炉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挤压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炉内泄压阀进入 5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5）达标排放。

喷砂抛光粉尘：喷砂机配套设置一套“喷淋+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粉房“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水洗废水通过“隔油+中和+絮凝沉淀”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去锈脱脂工序补充水，剩余未利用完的 10m³/d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可满足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邓槽河。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为废布袋、喷塑除尘渣、废耐火材料、废模具，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由布袋供货公司回收处理；喷塑除尘渣回用于生产；废耐火材料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清洗液、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池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转运及装卸噪声，防止人为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一期）》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其余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项目炉窑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标准限值，林格曼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加热炉标准限值。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7）、喷砂排放口（DA008）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最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要求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

一般固废为废布袋、喷塑除尘渣、废耐火材料，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由布袋供货公司回收处理；喷塑除尘渣回用于生产；废耐火材料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模具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供应商回收。

已建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危废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国家废物处置管理要求，危险废物为废清洗液、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池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企业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 3.147 吨/年、氨氮 ≤ 0.298 吨/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 3.16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143 吨/年。

根据实际检测报告，结合厂区实际生产情况，按全年工作日为250天，全年生产6000小时核算，企业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22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吨/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26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114吨/年。

故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要求。

六、现场验收存在的需整改完善的意见

- 1、规范厂区危废暂存间，设置标志标牌。
-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本期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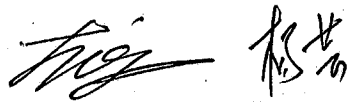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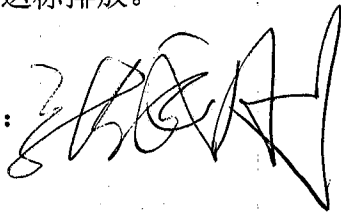
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期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后续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规范各排污口、固废暂存区等标识标牌；
- （2）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健全危险废物暂存处置体系；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 （4）定期对环保设施排气筒进行例行监测，及时发现环境问题，保障处置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4年9月27日

